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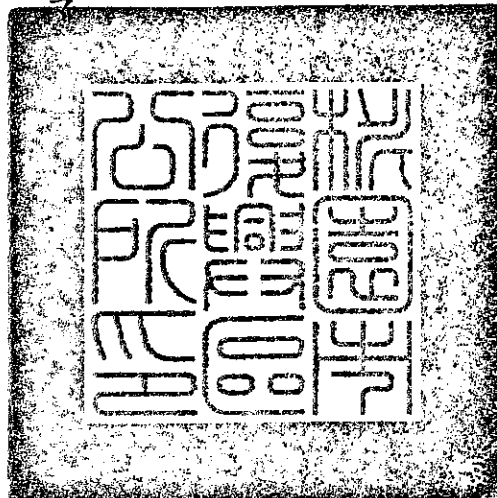
##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復區人事字第1080025105號

附件：3\_文化觀光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總說明1080920



訂定「桃園市復興區文化觀光所組織規程」、「桃園市復興區文化觀光所編制表」；「桃園市復興區文化觀光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日生效。同時註銷本公所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復區人事字第一〇八〇〇二〇六二二號令之「桃園市復興區文化觀光所組織規程」、「桃園市復興區文化觀光所編制表」。

附「桃園市復興區文化觀光所組織規程」、「桃園市復興區文化觀光所編制表」

區長 **游正英**



## 桃園市復興區文化觀光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桃園市復興區文化觀光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於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承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
- 第四條 本所之任務如下：  
一、綜理區內各族群文化業務及執行。  
二、制定觀光旅遊政策並落實推廣、活動、場館規劃及執行。  
三、制定傳統競技政策並落實推廣、活動、場館規劃及執行。  
四、制定藝術文化政策並落實推廣、活動、場館規劃及執行。
- 第五條 本所置助理員。
- 第六條 本所人事、會計業務，由區公所派員兼辦。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區公所核定之。
- 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日施行。

## 桃園市復興區文化觀光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總說明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之二條第二項規定：「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復據同法第六十二條第四項「鄉（鎮、市）公所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報縣政府備查。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由鄉（鎮、市）公所定之。」，依上開規定訂定桃園市復興區文化觀光所組織規程。

茲本所應地方制度法修訂，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以降，所屬機關僅設清潔隊及圖書館，然應原住民特有文化及觀光產業發展之迫切性，以及人文活動之專責性，爰增設所屬機關文化觀光所，所需員額於本所暨所屬機關員額總數內調整分配。

桃園市復興區文化觀光所組織規程	
名稱	說明
桃園市復興區文化觀光所組織規程	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桃園市復興區文化觀光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於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明訂所隸之上級機關。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承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	明定所長及其職掌。
第四條 本所之任務如下： 一、綜理區內各族群文化業務及執行。 二、制定觀光旅遊政策並落實推廣、活動、場館規劃及執行。 三、制定傳統競技政策並落實推廣、活動、場館規劃及執行。 四、制定藝術文化政策並落實推廣、活動、場館規劃及執行。	明定任務職責。
第五條 本所置助理員。	明定助理員。
第六條 本所人事、會計業務，由區公所派員兼辦。	明定人事、會計辦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區公所核定之。	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及核定程序。
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日施行。	明定規程施行日期。

## 桃園市復興區文化觀光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委任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係單一編制計 給)
合 計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